

春华街道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党组织（居委会）对商品房物业企业考核制度的指导意见

（试 行）

各社区党组织（居委会）：

为加强商品房物业企业在“三创”期间切实尽职履责、主动担当作为，春华街道办事处依据《天津市社区物业管理办法》中居民委员会对社区物业服务企业负有监督考核职责，决定对商品房物业企业的工作作风、履职能力实行常态化考核，特规范以下考核制度，供各居民委员会参照执行。

考核细则：

商品房物业企业（分值：100分）

第一条 垃圾清扫清运不及时、不到位，转运容器破损、损坏未及时更换的，按实际工作情况酌情扣减分数（20分）。

第二条 未按清洁卫生标准进行保扫的（包含楼内外公共区域、路面保扫、楼道内小广告清理、堆物堆料清理等），按实际工作情况酌情扣减分数（20分）。

第三条 不能做到绿地绿化整齐、养护良好、绿化带内有垃圾的，按实际工作情况酌情扣减分数（10分）。

第四条 未针对辖区内出现禽畜散养现象及时上报、制止的，按实际工作情况酌情扣减分数（10分）。

第五条 没有按照车辆管理规划执行，停车秩序管理混乱的，（包含机动车与非机动车）按实际工作情况酌情扣减分数（10分）。

第六条 不能做到辖区内景观湖等水体水面清洁、周边有垃圾的，按实际工作情况酌情扣减分数（5分）。

第七条 不能保证保洁人员着装规范、作业工具实用的，按实际工作情况酌情扣减分数（5分）。

第八条 “十乱”整治不到位的，包含：乱贴乱画、乱泼乱倒、乱挂乱挂、乱搭乱建、乱停乱放的，按实际工作情况酌情扣减分数（20分）。

（如有特殊情况按当时实际情况确定）

本次考核细则，商品房物业企业共计100分值，每周考核一次，每次累计扣除10分以上（含10分），给予约谈一次，累计扣除20分以上（含20分），通报批评一次。商品房物业企业受到3次（含）以上约谈，2次（含）以上通报批评的，形成书面记录存档。建议社区党组织依据《春华街域物业企业黑名单》办法的相关条款重新选聘物业企业。

本次考核细则，由居民委员会组织进行定期考核，社区建设办公室针对居民委员会、商品房物业企业进行

抽查。

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春华街道办事处

2020年5月11日